

证券代码：603327

证券简称：福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52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编制了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报告及其摘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根据2022年1-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